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一甲一光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素鳳

聲請人因支票遺失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表：108年度司催字第50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 票 日 (民 國)	支票號碼
001	一甲一 光學有 限公司 王素鳳	三商美邦 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 公司	第一商 業銀行 博愛分 行	000000000000	20,340元	107年12月10日	HA00000000
002	一甲一 光學有 限公司 王素鳳	三商美邦 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 公司	第一商 業銀行 博愛分 行	000000000000	20,340元	108年1月10日	HA00000000
003	一甲一 光學有 限公司 王素鳳	三商美邦 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 公司	第一商 業銀行 博愛分 行	000000000000	20,340元	108年2月10日	HA00000000
004	一甲一 光學有	三商美邦 人壽保險	第一商 業銀行	000000000000	20,340元	108年3月10日	HA00000000

(續上頁)

	限公司 王素鳳	股份有限 公司	博愛分 行				
005	一甲一 光學有 限公司 王素鳳	三商美邦 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 公司	第一商 業銀行 博愛分 行	000000000000	20,340元	108年4月10日	HA00000000
006	一甲一 光學有 限公司 王素鳳	三商美邦 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 公司	第一商 業銀行 博愛分 行	000000000000	20,340元	108年5月10日	HA00000000
007	一甲一 光學有 限公司 王素鳳	三商美邦 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 公司	第一商 業銀行 博愛分 行	000000000000	20,340元	108年6月10日	HA00000000
008	一甲一 光學有 限公司 王素鳳	三商美邦 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 公司	第一商 業銀行 博愛分 行	000000000000	20,340元	108年7月10日	HA00000000
009	一甲一 光學有 限公司 王素鳳	三商美邦 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 公司	第一商 業銀行 博愛分 行	000000000000	20,340元	108年8月10日	HA00000000
010	一甲一 光學有 限公司 王素鳳	三商美邦 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 公司	第一商 業銀行 博愛分 行	000000000000	20,340元	108年9月10日	HA00000000
011	一甲一 光學有 限公司 王素鳳	三商美邦 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 公司	第一商 業銀行 博愛分 行	000000000000	20,340元	108年10月10日	LB00000000
012	一甲一 光學有 限公司 王素鳳	三商美邦 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 公司	第一商 業銀行 博愛分 行	000000000000	20,340元	108年11月10日	LB00000000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
01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
03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

04 報權利期間於同年5月31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31

05 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8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6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

07 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